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D2022-ZB-2991-001

安康市中医医院高新分院耳鼻喉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二) 投标人须知 .....	12
一、 总则 .....	12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2
2. 资金来源 .....	13
3. 投标费用 .....	13
4. 适用法律 .....	13
二、 招标文件 .....	13
5. 招标文件构成 .....	13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4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	14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4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14
9. 投标文件组成 .....	15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5
11. 投标报价 .....	15
12. 投标保证金 .....	15
13. 投标有效期 .....	16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7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
15. 投标文件的加密 .....	17
16. 投标截止 .....	18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8
五 开标及评标 .....	18

18.开标 .....	18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19
21.投标偏离 .....	20
22.投标无效 .....	20
23.比较与评价 .....	21
24.废标 .....	22
25.保密要求 .....	22
六 确定中标 .....	22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22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	22
28.发出中标通知书 .....	22
29.告知招标结果 .....	23
30.签订合同 .....	23
31.履约保证金 .....	23
32.预付款 .....	23
33.招标代理服务费 .....	24
3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24
35.廉洁自律规定 .....	29
36.人员回避 .....	29
37.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29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31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6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1
一、资格证明文件 .....	55
第一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	53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57

二、商务及技术文件 .....	61
投标函 .....	61
开标一览表 .....	62
投标分项报价表 .....	46
技术偏离表 .....	6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6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67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	6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9
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文件 .....	70
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要求的所有技术文件 .....	71
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	72
业绩一览表 .....	7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	7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安康市中医医院高新分院耳鼻喉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高新分院耳鼻喉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1月29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CZD2022-ZB-2991-001

项目名称：高新分院耳鼻喉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919,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第一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919,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19,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普通诊察器械	耳鼻咽喉科诊疗台	2(台)	详见采购文件	180,000.00	180,000.00
1-2	普通诊察器械	耳鼻喉科全高清内镜摄像系统	1(个)	详见采购文件	223,000.00	223,000.00
1-3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电测听	1(台)	详见采购文件	298,000.00	298,000.00
1-4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中耳分析仪	1(台)	详见采购文件	218,000.00	218,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方验收合格。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不需提供，但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3、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

3.4、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需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3 年 01 月 06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50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01 月 29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安康市汉滨区香溪路 8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05 开标室

开标地点：安康市汉滨区香溪路 8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05 开标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概况：本项目采购内容为耳鼻咽喉科诊疗台、耳鼻喉科全高清内镜摄像系统、电测听、中耳分析仪。其中电测听、中耳分析仪已做进口论证。简要技术规格：其中耳鼻喉科全高清内镜摄像系统摄像头类型为四个遥控按键，可以通过手柄调节主机参数，实现手柄和主机同步调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 供应商可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供应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报名成功后，将网上投标回执单、单位介绍信或授权书（备注经办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盖章扫描件发送至邮箱：1963900154@qq.com。项目经理审核无误后按要求进行缴费确认，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供应商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限内，下载获取电子招标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3) 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如下：西安市高新三路九号信息港大厦一层 101 室，咨询电话：4006369888；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咨询电话：

029-88661241；西安市文景北路16号白桦林国际B座二层，咨询电话:029-86510073转80211。

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电子化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招标项目投标指南》。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5) 请各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中医医院

地址：安康市巴山东路47号

联系方式：0915-23105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二路2号山西证券大厦八楼

联系方式：029-8849791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雷鹏 张锐

电话：029-88497916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 <u>安康市中医医院</u> 地 址： <u>安康市巴山东路 47 号</u> 电 话： <u>0915-2310570</u>
1.2	采购代理机构： <u>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u> 地址： <u>西安市高新二路 2 号山西证券大厦八楼</u> 联系人： <u>雷鹏 张锐</u> 电话： <u>029-88497916</u>
1.3.3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2、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不需提供，但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 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

	<p>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需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p>
1.3.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电测听、中耳分析仪允许</u>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u>不涉及</u>
1.7	项目所属行业： <u>工业</u>
2.2	<p>项目预算金额：<u>919,000.00</u> 元；</p> <p>最高限价：<u>919,000.00</u> 元。</p>
5.4	<p>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u>否</u></p> <p>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p>
8.1	如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 <u>1</u> 包
12.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壹份（交易平台上传）
16.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3-01-29 14:00:00</u>
18.1	<p>开标时间：<u>2023-01-29 14:00:00</u></p> <p>开标地点：<u>安康市汉滨区香溪路 8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05 开标室</u></p>
19.2	信用查询时间:为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至资格审查工作结束
20.5	核心产品： <u>电测听</u>
23.2	评标方法： <u>适用综合评分法</u>
27.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27.2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31.1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u>否</u></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_（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p>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____日历日
32.1	预付款比例为：无预付款
32.3	情形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资金在履约完成之后才能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合同履约期限小于 20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预算资金小于 50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采购人不能在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完成前支付采购资金
33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按标段）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按伍仟元收取。 中标单位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 账    号：78560188000095264 联 系 人：张婕    联系电话：029-85263975
37.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37.4	联系单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李萍、王亚宁 联系电话：029-85235014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特定资格条件）为：1、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p>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p> <p>2、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不需提供，但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p> <p>3、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p> <p>4、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p>（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需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p>
2	<p>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无</p>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一、总 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3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3.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未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的内容提交。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具有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预算额度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2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或者中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标段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该标段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 12.2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的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支付。
- 12.3 如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人须按本章格式和内容开具保函，并将保函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或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 12.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12.6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 12.7 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持合同原件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投标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4.1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招标投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电子化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化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4.2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加密

15.1 加密要求：投标人应按照国家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投标人应承担加密操作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加密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回执。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重新提交，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加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5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五、开标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组织投标人各自解密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标的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证明文件未装在“资格证明文件”中的，将被认定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內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

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5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

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7)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规定扣除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六、确定中标

##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 履约保证金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 预付款

32.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32.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34.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4.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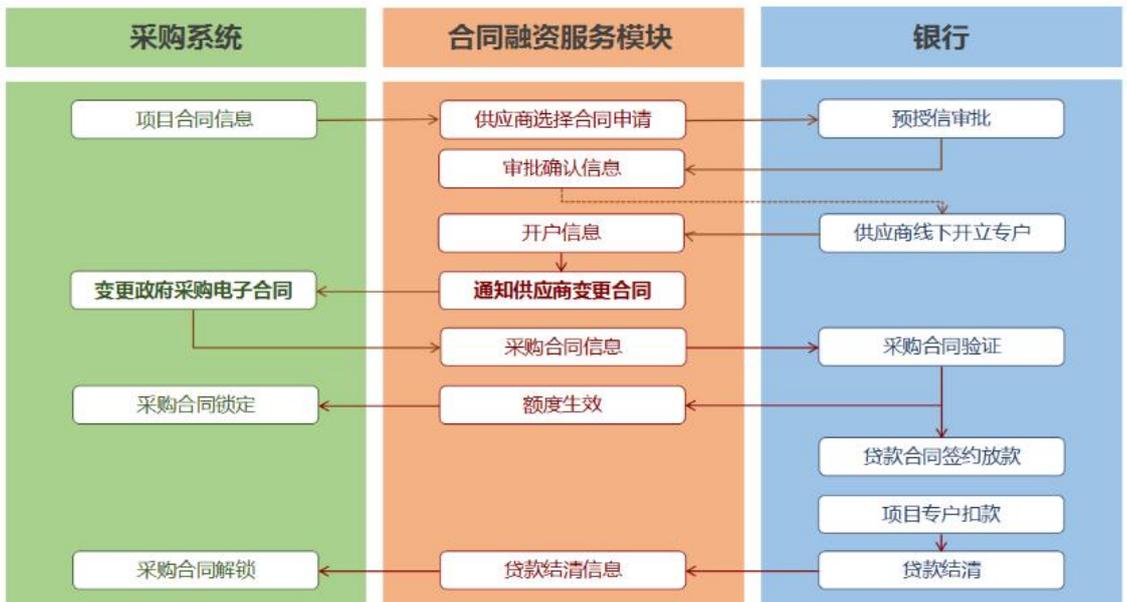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已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省级政府采购项目贷款银行信息:

一、陕西建行（E政通）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西安市南广济街 38 号 白玉皓 13201603166  
 西安莲湖路支行 西安市莲湖路 35 号 刘冲 17702902131  
 西安曲江支行 西安市雁塔南路 2216 号 樊理君 18691568151  
 西安高新区支行 西安市高新路 42 号 卞斯超 15191075651  
 西安经开区支行 西安市未央路 125 号 惠媛 17792256100  
 西安南大街支行 西安市南大街 15 号 乔鉴 18089136919

西安和平路支行 西安市和平路 101 号 陈 歆 18691816821  
 西安兴庆路支行 西安市兴庆路 61 号 李 妍 13892880386  
 西安新城支行 西安市南新街 29 号 朱子君 18629286269  
 西安长安区支行 西安市长安区青年街 2 号 王淑芸 13572289603  
 咸阳分行 咸阳市西兰路 4 号 邵 洋 13299079906  
 宝鸡分行 宝鸡市红旗路 36 号 李 倩 18629019817  
 铜川分行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与长虹路十字 张小波 18691932636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业大厦 张君君 15991929275  
 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陈进佃 15609110557  
 汉中分行 汉中市石灰巷 21 号 王晨旭 15319375850  
 安康分行 安康市育才路 102 号 张少帅 13165762680  
 商洛分行 商洛市名人街广电大楼下 郭 杨 17809267188

## 二、北京银行（政府订单贷）

西安分行营业部 刘晓伟 总经理助理 029-61828763 18066630518  
 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梁凡 行长助理 029-61828531 18681945597  
 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蒋超 室经理 029-65667366 15891737329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孟庆龙 行长助理 029-61828272 13991990373  
 西安长缨路支行 范凯 副行长 029-68717760 13991315609  
 长安区西长安街支行 陈明 行长助理 029-85724301 18149209660  
 泾渭工业园支行 杨奕 室经理 029-68213773 15934802021  
 北客站科技支行 周洁 副行长 029-61828129 18629518636  
 解放路支行 王莉 行长助理 029-61828185 15802966196  
 延安分行 奥宝森 室经理 0911-8076038 15592925222

## 三、工商银行（政采贷）

榆林分行 张岭 客户经理 0912-6183827 15353386777  
 宝鸡分行 郭进 客户经理 0917-3238282 18991749262  
 安康分行 郑婕 客户经理 0915-3236275 15667856663  
 铜川分行 彭东东 客户经理 0919-2151878 17392898832  
 延安分行 党莹 经理助理 0911-2380826 15291142933  
 汉中分行 杨薇薇 部门副经理 0916-2606773 18591607453  
 渭南分行 张欢 客户经理 09132095066 15229730006  
 咸阳分行 袁霖 客户经理 029-33259370 18591006506  
 商洛分行 张铮 经理助理 0914-2310908 18691410305  
 商洛分行 余勇博 客户经理 0914-2310908 18092802280  
 西安分行 巩越 客户经理 029-87609419 18629450680

## 四、中信银行（政采 e 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朱雀大街中段 1 号 曹晓聪 13759957407  
 咸阳分行 秦皇中路绿苑大厦 杭群 13992016859  
 宝鸡分行 宝鸡市高新大道 50 号财富大厦 B 座 王尧 13636762976  
 渭南分行 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信达广场世纪明珠大厦 杨阳 18191815559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 248 号中信银行 刘洪巍 13636885556  
 汉中分行 汉中市汉台区西二环路与劳动西路东南汉中滨江·公园壹号（产业孵化区）3B 号楼 陈真 18509165068

## 五、中国光大银行（阳光政采贷）

宝鸡分行	杨欢	0917-3451055	18329677163
榆林分行	尚云鹏	0912-3548019	18690473126
延安分行	汪昊田	0911-8011831	13509115500
咸阳分行	侯佳	32100021	15229500088
营销一部	李敏	8723631113772031109	
营销二部	朱翰辰	87236201	17791788078
营业部	张翔琮	87236306	18829235568
电子城支行	张曼玉	88247071	18009298787
明德门支行	王晨	85350770	13991249430
东大街支行	刘林	87438914	15029673754
经济开发区支行	陆家俊	86525176	18629303397
凤城九路支行	宋宜	89155022	18966911622
兴庆路支行	司洋	83290033	18629251819
长乐西路支行	张超	82566208	15877390201
友谊路支行	贡程敏	88422067	18792795210
边家村支行	王鹏	85251673	15309223048
北关支行	菅新培	86248203	18092169361
南郊支行	程拓	85265234	13772491661
西关正街	马瑜	89548109	13772337373
丈八东路支行	杨筱凡	81026910	15129044185
雁塔路支行	闫梓闲	82222501	18691561524
唐延路支行	尉二宝	88329478	13991930150
枫林绿洲支行	杨嘉	87302120	13609199490
南关正街支行	郭敏	85230722	18066610983
南二环支行	刘超	88362861	18192080396
曲江支行	田鹏	81205890	13991937977
太白路支行	马振林	68912880	15353736656
明光路支行	刘二渭	81623506	13201793405
凤城二路支行	张洋	86680267	13720423343
昆明路支行	张洁	84592506	13991821278
丈八北路支行	郭浩	81875192	15667087662
新城支行	余振东	87251680	18066617238

#### 六、浦发银行（政采e贷）

西安分行	吴晨雨	客户经理	029-63603803	15991724645
西安分行	陈福全	客户经理	029-63603441	17782511994
西安分行	韩瑾	客户经理	029-63603443	18202909790
西安分行	李瑞雪	客户经理	029-63603445	18220862398
榆林分行	陈晓晓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68	15691269965
榆林分行	郭小东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08	15291820586
宝鸡分行	张一岚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19	18690008816
宝鸡分行	朱强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26	13909176381
渭南分行	王晓峰	公司业务部	0913-3357080	13992363166
咸阳分行	薛晗	公司业务部	029-32083788	15109226216

七、兴业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朱靖 总监 029-87482998 13363979983

八、中国民生银行（政采贷）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75 /18821669199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80 /18591953690

九、浙商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259 号 曹金辉 18710993980

十、招商银行（政采贷）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任瑾；85438988

十一、长安银行（小微贷）

长安银行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一路 3 号

联系人：陈瑶 13629266833

十二、网商银行（合同贷）

十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政采贷）

渭南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建设银行	郭煜庆 田宇	13892535580 17797059890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 蒙波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3	中信银行	杨洋 耿浩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5	工商银行	张剑 张欢	18191356300 15229730006
6	长安银行	李华	13335331958
7	邮储银行	张萱	13028431555 18091365182

延安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银行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中国建设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惠玉	13892179302
2	中国工商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师范路	姬悦	18391156580
3	北京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双拥大道	奥宝森	15592925222
4	邮储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路志丹大厦	杨慧花	13909113843
5	光大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卷烟厂东信时代一、二层	汪昊田	13509115500

## **35. 廉洁自律规定**

-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7.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7.3 供应商提交质疑函的要求
  - 37.3.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37.3.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7.3.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37.3.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37.3.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
  - 37.3.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供相应的授权书。

37.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工作程序如下：

一、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工作。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完整性、有效性、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3、信用查询不符合要求的。

二、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的审查评审工作。

1、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2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分项限价）的。

1.3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4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

2、如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书面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

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三、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如有）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以上政策。**

3、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

4、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5、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

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6、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在全部满足以上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评审因素和指标

序号	评审要素及分值	赋分标准
1	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35分）	<p>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清晰、明确，满足或优于招标要求。根据技术参数响应程度（提供投标产品检测报告等作为技术条款的证明文件），由评标委员综合评审，每偏离一个*项扣4分；非*项每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p>
2	产品功能配置等（10分）	<p>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综合评审：</p> <p>1、所响应产品选型合理、性价比高、配置齐全、整体功能完备且满足使用要求、提供了响应产品技术支持文件（提供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有“详细的生产厂家及产地配置清单”，根据响应情况得[7-10]分。</p> <p>2、所响应产品配置较齐全，整体功能基本满足使用要求、提供了响应产品技术支持文件（提供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有“详细的生产厂家及产地配置清单”，根据响应情况得[3-7]分。</p> <p>3、配置较差，功能存在明显不满足要求的情况，根据响应情况得[0-3]分。</p>
3	供货能力、履约能力等（6分）	<p>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综合评审：</p> <p>1、所响应的供货、履约方案细致完整、可行、描述条理清晰，内容齐全，有较高的针对性，根据响应情况得[4-6]分。</p> <p>2、所响应方案较完整，可基本实现及满足供货、履约要求，根据响应情况得[2-4]分。</p> <p>3、所响应方案有明显缺陷，针对性较差，不能完全满足供货、履约要求，根据响应情况得[0-2]分。</p>
4	节能环保（2分）	<p>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优先采购。视其响应程度计[0-2]分</p>
5	来源渠道合法证明文件（5分）	<p>提供第五章招标内容中所要求产品的货物来源渠道合法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检测报告等)的，得5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6		<p>根据投标人响应产品的技术方案和组织实施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根据医院现状，设计合理的安装、调试进度计划及措施方案。包括但不</p>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6分）	<p>限于：安装调试进度计划及措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主要机械设备配备计划等）。</p> <p>1.方案细致完整、可行、描述条理清晰，内容齐全，有较高的针对性，能够确保医院使用，得[4-6]分；</p> <p>2.方案较完整，可基本实现及满足采购要求，得[2-4)分；</p> <p>3.方案有明显缺陷，针对性较差，得[0-2)分。</p>
7	售后服务（6分）	<p>1、有可靠的售后服务承诺和措施，在本地售后服务机构运行正常，能够在报修后4小时响应时间，如需要现场维修,专业工程师应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完成修复（提供证明材料，如租房协议或产权证明材料等）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综合评审，根据响应情况在[0-2]分之间赋分；</p> <p>2、提供售后服务机构专职人员名单及相关行业从业资历（技术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等）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综合评审，根据响应情况在[0-4]分之间赋分；</p>
8	价格（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买方：安康市中医医院

卖方：

地址：安康市巴山东路 47 号

地址：

电话：0915-8183604

电话：

买卖双方经充分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守信执行。

第一条：产品名称、型号、数量及价款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合计金额大写：							

第二条：付款方式

2.1 付款形式为银行汇款,买方根据卖方合同约定的开户行和账号办理银行汇票或电汇。

2.2 设备安装调试初验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总货款的 50%; 设备经临床使用均满足各项要求后进行终验，终验合格后一个月内付清剩余 50%。

第三条：设备包装、发运及运输

3.1 按出厂原包装。

3.2 卖方在设备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买方 48 小时前通知买方，以准备接设备。

3.4 设备在交付买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卖方负责。

第四条：设备到货期

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

第五条：安装和培训

5.1 设备运送到医院前卖方通知买方作好安装前的准备工作(场地、电源、水源等)。

5.2 一切运输、搬运和安装费用由卖方承担。

5.3 设备的安装由卖方联系厂家工程师完成，买方协助。

5.4 卖方负责买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 第六条：验收

6.1 设备的验收需合同双方共同在场进行，即厂家工程师、合同卖方和买方。

6.2 卖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授权制造商来提供原厂制造设备，对产品的数量、品种、包装及外观等进行全面细致的检查，并向买方移交，买方发现与合同不符或与装箱单不符时及时向卖方提出，卖方应及时给予协调和必要时进行更换解决。

6.3 买方对卖方提供的设备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卖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买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买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买方才做最终验收。

6.4 对技术复杂的设备，买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6.5 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双方在<装箱验收单>和<安装报告书>上签字确认后，即完成验收。同时设备投入临床使用，视为保修期的开始。

## 第七条：保修

7.1 保修期为两年，终身维护。保修期自设备验收、投入临床使用之日算起。

7.2 保修期内卖方负责免费（包括配件）为买方维修本合同所提供的产品和履行承诺的条款。

7.3 保修期内卖方接到买方维修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买方现场进行维修，否则卖方按买方此设备日平均收入赔偿经济损失。

7.4 卖方有义务为本合同所提供的产品进行终身维护和免费升级。

##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8.2 如卖方事先未征得买方同意并得到买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8.3 卖方提供的设备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卖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8.4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设备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8.5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卖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

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终止合同。

8.6 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设备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买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卖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 第九条：产品保证

9.1 卖方向买方保证 根据本合同所提供的产品是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公司所生产的最新产品。

9.2 卖方向买方提供生产厂家和卖方的全套资质。进口设备需提供报关手续。

####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解决

11.1 因设备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设备质量进行鉴定。设备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买方承担；设备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卖方承担。

11.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买卖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四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4.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买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14.2 卖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本合同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卖方执一份，买方留存五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买 方：

（盖章）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卖 方：

（盖章）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 5.1 需求一览表

分包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限价(万元)	备注
包 1	1	耳鼻咽喉科诊疗台	2 台	18.0	
	2	耳鼻咽喉科全高清内镜摄像系统	1 个	22.3	
	3	电测听	1 台	29.8	进口
	4	中耳分析仪	1 台	21.8	进口
合计			5	91.90	

#### 包 1:

##### 1、耳鼻喉治疗台

###### 一、主操作台

1. 台面尺寸为 1570 mm×600 mm，误差不超过 20mm；
2. 台面材料为环保型水晶大理石台面，经过钢化后光亮如镜、耐磨擦、耐腐蚀、不渗透、不粘油、高硬度。
3. 台面要具有耐热性和抗冲击性。

###### 二、无油超静音正压泵

1. 功率≥100W；
2. 独立正压泵，无油，超静音；
3. 正压泵周围有封闭式噪音隔离装置能极大减低压力泵噪音及振动；

###### 三、无油超静音负压泵

1. 功率≥250W
2. 独立负压泵，无油，超静音；
3. 负压泵周围有封闭式噪音隔离装置能极大减低压力泵噪音及振动；

###### 四、静音仪

内置式

###### 五、喷枪(3 把)

1. 喷枪装置能喷出雾状液体，连续喷 20S 后，喷出液体量为 5.5ml±1 ml；
2. 雾化效果好，无滴水现象；

###### 六、吸枪

1. 吸枪负压范围 $\geq 0.10 \sim -0.01$  Mpa;
2. 有吸力调节指孔, 吸力可调
3. 有延时断开功能, 阻塞机率极低

## 七、吹枪

吹枪压力范围 $\geq 0.01 \sim 0.15$  Mpa

## 八、预热除雾装置

1. 开启后 10S 后, 升温不小于 30°C;
- \*2. 具有自动、手动双重功能。

## 九、万向冷光照明灯

1. 24V 50W
2. 聚光、无辐射, 可调节亮度
3. 采用三关节方向转动悬臂, 全方位任意伸缩, 准确定位。

## 十、电气自动控制系统

能精确控制整机电源及治疗台各项功能

## 十一、主副吸引瓶(2 只)

2500ml、1000ml 各 1 个, 收集污液, 防回流装。

## 十二、机械臂及立柱

1. 机械臂可 $\pm 180^\circ$  旋转;
2. 上下移动范围 $\geq 300$  mm用于调整照明灯的位置, 立柱能满足选配功能支架的安装。

## 十三、器械盘(2 只)

不锈钢, 带盖

## 十四、污物盘和废物收集桶

内置式, 盘和桶各 1 只

## 十五、药膏罐(3 个)

不锈钢材质, 分棉球罐、纱布罐、插筒

## 十六、吸引头

$\varnothing 2$ 、 $\varnothing 2.5$ 、 $\varnothing 3$ 、 $\varnothing 3.5$  与吸枪配合使用

## 十七、键盘托盘

板金材料

## 十八、储物抽屉(2 只)

板金材料

## 十九、储物电脑柜

板金材料

## 二十、观片灯及支架

1. 立体单联;

2. LED 观片灯;
3. 光度连续可调

#### 二十一、诊疗床（手动诊疗椅）

1. 仰、卧手动控制;
2. 坐垫离地面高度：520mm;
3. 旋转角度 360°;
4. 头枕延伸：0-200 mm;
5. 背靠俯仰角度：90°-180°;
6. 承载 $\geq$ 135Kg

#### 二十二、医用转椅

1. 坐垫升降范围：470-600mm;
2. 旋转角度：360°;
3. 承载 $\geq$ 100Kg;
4. 有靠背，配滑轮可移动;

## 2、耳鼻喉科全高清内镜摄像系统

### 一、内窥镜摄像系统

1.1 扫描系统：逐行扫描 16:9Full HD

\*1.2 图像传感器：3X1/2.8 高感度 CMOS

1.3 图像解析度：水平值 $\geq$ 1100 线，逐行扫描

1.4 摄像头类型：四个遥控按键，可以通过手柄调节主机参数，实现手柄和主机同步调节

\*1.5 分辨率：1920（H）X1080（V），60 帧 Full HD

1.6 输出清晰度：1080P

\*1.7 数字输出：高清录像功能；可通过 U 盘手术进行实时录像。录制的视频为 1080P

1.8 可通过 OSD 菜单可以对摄像机的一些详细参数如亮度、饱和度、增益、背光值，进行微调

1.9 手术模式：7 寸触摸屏带有 7 钟内镜手术场景模式，一键式切换内镜模式，方便操作

1.10 光学适配器：F18mm、F20mm、F22mm、F24mm、F28mm、F32mm、F35mm 可选

1.11 图像冻结：一键式单幅冻结图像

1.12 白平衡：自动白平衡控制和手动控制

1.13 输出接口：HD-SDI、CVBS、DVI、HDMI、USB、RJ45

1.14 消毒：浸泡，IPX7

1.15 根据手术视野的要求，选择高清防水内窥镜光学卡口 F16\F18\F20\F22\F25\F28\F32

## 二、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 \*2.1 LED 冷光源，触摸屏
- \*2.2 灯泡参数：100W LED 灯
- 2.3 色温：6500K
- 2.4 照度： $\geq 1400,000\text{LX}$
- 2.5 显色指数： $\geq 90$
- 2.6 光谱范围：400-700nm
- 2.7 噪声： $\leq 56\text{dB}$
- 2.8 最低照度：0.5LuxXF2.0
- 2.9 亮度调节：可调，液晶面板触摸
- 2.10 灯泡寿命： $\geq 30000$  小时

## 三、导光束

导光束耐高温高压灭菌，工作长度 2500mm

## 四、监视器

- 4.1 显示屏：LED 显示屏 $\geq 24$  寸
- 4.2 屏幕比例：16:9
- 4.3 外壳材质：白色金属，全封闭设计，符合手术室净化和抗屏蔽要求
- 4.4 点距：0.270 (H) x0.270 (V)mm
- 4.5 最大分辨率：1920×1200
- 4.6 调色板 $\geq 68.7$  Billion Colors (RGB/12bit)
- 4.7 对比度：1000:1
- 4.8 响应时间：14ms
- 4.9 最大亮度：600cd/m<sup>2</sup>
- 4.10 视角：178° Typ.
- 4.11 输入信号：DVI-I,VGA,CVBS,S-VIDEO,YPbPr,RGBS,SDI,DC IN 24V
- 4.12 输出接口：DVI-I,CVBS,S-VIDEO,YPbPr,RGBS,SDI

## 五、仪器车

多功能台车。整体组合，装卸自如，层板可调，空间多重组合，带放硬件支架。

## 六、图文工作站：

- 6.1 电脑主机：品牌电脑
- 6.2 电脑配置：CPU:2.4G 双核；内存： $\geq 2\text{G}$ ；硬盘 $\geq 500\text{G}$ ；
- 6.3 显示器：液晶监视器 $\geq 21.5$  寸
- 6.4 打印机：彩色喷墨打印机；
- 6.5 采集卡：专用视频采集卡；
- 6.6 处理软件：内窥镜影像处理软件；高清晰数字化图像采集、支持录像和回放；可使

用脚踏开关、键盘、鼠标采集图像；

### **七、鼻窦镜（ $\phi 4*175、0^\circ$ ）数量 4 支**

- 7.1\*工作长度：175mm $\pm$ 3%
- 7.2\*最大插入部外径（镜体外径）： $\leq 4$ mm
- 7.3 视向角： $0^\circ \pm 3^\circ$
- 7.4\*视场角： $105^\circ \pm 15\%$
- 7.5 设计光学工作距 d0：10mm
- 7.6 视场中心角分辨力： $2.31C/(\circ)-10\%$ （上限不计）
- 7.7\*有效景深范围：3~100mm
- 7.8 配套手术器械：与内窥镜同品牌。
- 7.9 光纤接口可与国产品牌及进口史托斯、WOLF 等导光束连接。

### **八、耳镜（ $\phi 2.7*110、0^\circ$ ）数量 4 支**

- 8.1\*工作长度：110mm $\pm$ 3%
- 8.2\*最大插入部外径（镜体外径）： $\leq 2.7$ mm
- 8.3 视向角： $0^\circ \pm 3^\circ$
- 8.4\*视场角： $50^\circ \pm 15\%$
- 8.5 设计光学工作距 d0：10mm
- 8.6 视场中心角分辨力： $2.02C/(\circ)-10\%$ （上限不计）
- 8.7\*有效景深范围：3~100mm
- 8.9 配套手术器械：与内窥镜同品牌。
- 8.10 光纤接口可与国产品牌及进口史托斯、WOLF 等导光束连接。

### **九、喉内镜（ $\phi 8*185、70^\circ$ ）数量 4 支**

- 9.1\*工作长度：185mm $\pm$ 3%
- 9.2\*最大插入部外径（镜体外径）： $\leq 8$ mm
- 9.3 视向角： $70^\circ \pm 3^\circ$
- 9.4\*视场角： $50^\circ \pm 15\%$
- 9.5 设计光学工作距 d0：4mm
- 9.6 视场中心角分辨力： $3.0C/(\circ)-10\%$ （上限不计）
- 9.7\*有效景深范围：3~100mm
- 9.8 配套手术器械：与内窥镜同品牌。
- 9.9 光纤接口可与国产品牌及进口史托斯、WOLF 等导光束连接。

## **3、电测听**

### **一、 总体功能要求**

**\*1. 原装进口设备。**

## **2. 软件功能**

- 2.1 操作软件均为中文操作界面
- 2.2 掩蔽助理™功能，自动提示何时需要加掩蔽
- 2.3 用户可自定义计算平均听阈的频率
- 2.4 用户可根据习惯自定义测试界面
- \*2.5 多次听力图对比功能
- 2.6 用户可自定义测试图标

## **3. 报告功能**

- \*3.1、可编辑的中文测试报告
- 3.2、可将声导抗测试结果与纯音听力图打印为单页报告
- \*3.3、实现与医院信息系统(HIS系统)连接,便于电子病历及远程会诊的结果传输(承担和his系统接口的所有费用,包括his厂商的接口费,实现该功能)

## **二、技术参数要求**

**\* (一) 功能要求:** 纯音测试(包含气导、骨导测试)、言语测试(内置言语材料)、行为测试、掩蔽助理功能测试、TEN 均衡阈值噪声测试功能,通过中文软件在电脑上控制操作使用,在同一设备上达到以上所有测试功能,不接受组合式设备。

### **(二) 纯音测听**

#### **1. 频率范围**

- 1.1 插入式气导耳机: 125~8000Hz
- \*1.2 可降噪音 30dB 耳机: 125~12500Hz
- 1.3 骨导耳机: 250Hz~8000Hz
- \*1.4 频率精确度:  $\leq 0.03\%$

#### **2. 声强范围**

- 2.1 气导: -10~120dBHL
- 2.2 骨导: -10~80dBHL
- 3. 掩蔽类型: 气导、骨导、声场

掩蔽声: 窄带噪声、白噪声、言语噪声

- 4. SISI(短增量测试): 调制幅度 1-20Hz, 调制深度 1-25%; 步进选择: 1, 2, 5dB
- \*5. 给声方式: 键盘给声, 鼠标给声, 鼠标无声给声
- \*6. TEN 均衡阈值噪声测试: 最新诊断耳蜗死区的检测方法, 采用降 4 升 2 的方法, 进行测试。

## **三、特性要求**

- 1. 插入式耳机: 125Hz--8000Hz
- 2. 气导: 125Hz--12,500Hz

3. 步进：1dB 或 5dB
4. 声场输出：（声场下言语测听 2、小儿行为测听）
5. 四种刺激声：纯音、啞音、脉冲音、脉冲啞音
6. 掩蔽声类型：窄带噪声、言语噪声、白噪声
7. 窄带噪声掩蔽：适用于任意刺激频率
8. 掩蔽助理声多样化：给声强度种类多；给声强度可选择性高提高测试可靠性；掩蔽提示；避免不必要的掩蔽
9. 内置功放
10. 特殊测试：SISI, ABLB, Tone Dencay, Stenger, MHA
11. 医患交流系统：与患者自由沟通，方便交流
- \*12. 通过耳遂听软件基于电脑操作；优化工作流程、兼容电子病历系统、精确报告
- \*13. 内置标准中文言语测听材料：快速、直观、简单的给声及计算得分；快速一键调用可选相应的言语测试材料；可自定义标准的测试方案（提高测试可靠性；无需外接 CD 播放器）
- \*13. 中文软件中内置言语软件标准言语词表，用于言语测试专用。

#### 四、标准配置

序号	名称	数量
1	主机	1 台
2	气导耳机	1 副
3	骨导耳机	1 副
4	患者对讲麦克风	1 套
5	患者应答器	1 套
6	电源连接线	1 套
7	USB 连接线	1 根
8	电源适配器	1 个
9	配套光盘、说明书等资料	1 套

#### 五、隔音室

##### （一）隔声室使用要求：

1. 配套听力计使用，执行《声学测听方法纯音气导和骨导听阈基本测听法》（GB/T16403-1996）；《声学测听方法用纯音及窄带测试信号的声场测听》（GB/T 16296-1996）标准；

\*2. 隔音效果必须达到：外部本底噪声 $\leq 55\text{dB (A)}$ 时，室内本底噪声 $\leq 30\text{dB (A)}$ 标准。

## **(二) 使用尺寸要求：（单位：mm，误差不超过 20mm）**

1. 外尺寸（长×宽×高）：1200mm×1200mm×2600mm
2. 内尺寸（长×宽×高）：1000mm×1000mm×2150mm
3. 门板尺寸（宽×高）：830mm×1920mm
4. 门框内尺寸（宽×高）：700mm×1880mm

## **(三) 技术要求：**

3.1 全钢悬浮结构：模块结构，工厂化生产，现场拼装，隔声室六面墙体不与房间混凝土墙体有刚性连接，组装式，可拆卸、搬迁，现场施工不得焊接

\*3.2 必须使用环保材料：安装结束即可使用，不得使用玻璃胶。符合国家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18883-2002 要求零甲醛隔音玻璃棉并提供“零甲醛检测报告”

3.3 全钢隔声门：要求正、反面钢结构；无孔安装，外表面无有镙丝等金属物件，以免划伤衣物；开关自如，不得安装门锁

3.4 观察窗：双层钢化中空玻璃，观察窗尺寸（宽×高）：600mm×800mm

3.5 橡胶减振器：减振器额定载荷：80KG，耐高温、耐潮湿，不老化蠕变

3.6 钢板内附着阻尼材料，防止钢板共振

\*3.7 信号转接系统：配备 10 通道  $\Phi 6.5\text{mm}$  立体声插座，立体声信号转接线 8 根；不使用直插式转接在墙面开孔，防止信号失真和漏声

3.8 主动式有源通风系统：迷路阻抗消音通风系统，具有良好的空气流通性，换气量 $\geq 90\text{m}^3/\text{小时}$ ，消音处理，消音量大于 35dB，在通风开启状态下，室内本底噪声误差不大于 2 dB

3.9 隔、吸音墙体：1.2 mm 冷轧钢板双面静电喷涂，阻尼隔声毡、无甲醛环保吸音棉 16mm 隔声板内表面：聚酯纤维吸音板

3.10 隔声室顶、底：1.5mm 冷轧钢板、阻尼隔声毡、50mm 无甲醛环保吸音棉、16mm 隔声板，双面静电喷涂，防潮、防锈，不使用喷漆

3.11 室内空气质量：符合 GB50325—2010《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 控制规范》I 类标准：

甲醛： $\leq 0.08 \text{ mg}/\text{m}^3$ ；苯： $\leq 0.09 \text{ mg}/\text{m}^3$ ；TVOC： $\leq 0.50 \text{ mg}/\text{m}^3$

3.12 电气系统：LED 吸顶灯、5 孔插座 1 套

3.13 重量 $\leq 600\text{KG}$

## **4、中耳分析仪**

### **一、总体功能要求**

\*1. 原装进口设备。

2. 测试功能:手动鼓室图、自动鼓室图、声反射筛查、自动/手动声反射(同侧/对侧)、声反射潜伏期(同侧/对侧)、声反射潜伏阈(同侧/对侧)、声反射衰减(同侧/对侧)、咽鼓管功能、声导纳记录、B & G 鼓室图、Y 记录器(方便人工耳蜗术后耳蜗功能检测)

\*3. 鼓室图探测音频率: 226, 1000Hz

## 二、技术参数要求

### (一) 声顺测试系统

1. 探测音强度: 226Hz 85dBHL、1000Hz 75dBHL

\*2. 动态探测音声强: 探测音声强将得到补偿以支持各种耳道容积

2.1 小于 1.7 ml 容积, 输出强度将降低

2.2 大于 2.3 ml 容积, 输出强度将提高

2.3 鼓室图测试坡度可选: 鼓室导抗宽度和比率

3. 总谐波失真 (THD): < 1%( 2cc 中)

\*4. 频率精度:  $\pm 0.5\%$ 范围(R): 0.2 ml 至 5.0 ml  $\pm 5\%$ 或 0.05 ml (取两者中的较大者) 5.0 ml 至 8.0 ml  $\pm 15\%$

### (二) 声反射

1. 声反射阈和声反射衰减灵敏度: 0.01、0.02、0.03、0.04 或 0.05 mmho

2. 声反射筛查灵敏度: 0.04 mmho

3. 步进大小 dB: 1、2、5、10 dB

4.1 对侧刺激: 纯音: 500Hz, 1000Hz, 2000Hz, 4000Hz

4.2 频率精度:  $\pm 0.5\%$

4.3 范围(R): BBN、LPN、HPN( 50 至 110 dB SPL  $\pm 3$  dB)

4.4 对侧 TDH-39 耳机: 500 Hz( 50 至 115 dB HL  $\pm 3$  dB)

1000 Hz( 50 至 120 dB HL  $\pm 3$  dB)

2000 Hz( 50 到 115 dB HL  $\pm 3$  dB)

4000 Hz( 50 到 115 dB HL  $\pm 3$  dB)

4.5 总谐波失真 (THD): 110 dB HL 以下<2.5%; 110dB HL 以上<5%

5. 同侧刺激:

- 5.1 纯音：500 Hz、1000 Hz、2000 Hz、4000 Hz、BBN、LPN、HPN
- 5.2 频率精度：±0.5%
- 5.3 声强范围(R)：BBN、LPN、HPN( 50 至 110 dB SPL ±3 dB)
- 5.4 筛查范围：BBN( 50 至 90 dB SPL ±3 dB)
- 5.5 步进大小 dB：1、2、5、10 dB
- 5.6 衰减范围：50 至 100 dB HL
- 6. 同侧探头：带宽限制：1600 Hz( 额定值 -3 dB 设定点)
  - 6.1 斜率：高于 1600 低于 1600Hz 时，斜率为+12~+18 dB/倍频程，容差增加±6 dB。
  - 6.2 声级：噪声级以 dBHL 表示。容差为 ±5 dB。
- 7. 低通滤波噪声：对侧 TDH-39 耳机
  - 7.1 带宽限制：1600 Hz( 额定值-3dB 设定点)
  - 7.2 斜率：高于 1600 Hz 时，斜率为-12 - -18 dB/倍频程，容差增加±6 dB。高于 8500Hz 时，频谱级保持在 -34 dB 以下( 相对于 1600 Hz 声级) 。
  - 7.3 声级：噪声级以 dB HL 表示。容差为 ±5 dB。

### 三、气压系统要求

- 3.1 范围(R)：标准( +200 至 -400 daPa/s) ；扩展( +400 到 -600 daPa/s)
- 3.2 压力扫频速率：50、100、200、400、600 daPa/s
- 3.3 压力精度： ±10% 或 ±10 daPa
- 3.4 泵测量方向：正值到负值或负值到正值
- 3.5 安全性： 独立安全性 +530 daPa 和 -730 daPa ±70 daPa

### 四、设备显示屏

- 4.1 显示：彩色图形显示 15:9 WVGA；
- 4.2 分辨率：800 x 480 像素

### 五、探头

- \*5.1 设备主机必须具有探头双接口
- 5.2 探头设计：探头弯角设计更易于快速插入耳道
- 5.3 探头重量：≤4.7g

\*5.4 EasyLock™探尖锁定系统：轻旋转 20 度即可移除原有探尖并更换新探尖。减少部件丢失的可能性。

5.5 仿硅材料制成的肩带：更容易清洁，不易从肩膀滑落

5.6 通过肩带或筛查探头远程遥控：一键开始、停止测试或更换测试耳。

5.7 探头音频和不同颜色信号提示灯提示：如果测试中断将发出警报。

\*5.8 探头校准：0.5cc、1.0cc、2.0cc、HF 等；导纳测试、气压测试、同侧传感器测试等校准

## 六、外部电源

6.1 XP 电源， AFM60US24 类型

6.2 输出：24 V， 2.5 A；

6.3 输入：100-240 V AC， 50-60 Hz， 1.5 A；

6.4 功耗：< 70 VA

## 七、使用环境

7.1 -20° C 到 +60° C

7.2 相对湿度：低于 90%

7.3 不结露

## 八、标准配置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主机	1 台	
2	探头, 耳机及头绷	1 套	
3	2cc 校准腔	1 个	
4	USB 数据线	1 根	
5	耳塞	1 盒	
6	校准参考资料	1 份	
7	操作手册	1 本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D2022-ZB-2991-001

安康市中医医院高新分院耳鼻喉设备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

时 间：\_\_\_\_\_

## 目 录

- 一、资格证明文件
  - 1、身份证明文件
  - 2、资格证明文件
- 二、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 2、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二）
  - 3、投标分项报价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三）
  - 4、技术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四）
  - 5、商务条款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五）
  -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6-1《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六）
    - 6-2《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七）
    - 6-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八）
  - 7、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文件
  - 8、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要求的所有技术文件
  - 9、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 10、业绩一览表
  -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一、资格证明文件

### 第一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和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提示：此日期应不晚于投标函签署日期）

附：授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仅提供身份证

### 3、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

##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6-1）；

(2) 投标人必须拥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投标截止日前任意三个月投标人的财务报表扫描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格式要求见附件 6-2）；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6-3、6-4）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6-5）；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6）

(6)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6-7）

(7)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附件 6-8）

(8) 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6-9）

**要求：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

#### 6-1 投标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 6-2 投标人必须拥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投标截止日前任意三个月投标人的财务报表扫描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或 6-2 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6-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6-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投标人应提供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6-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7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8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 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9 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2)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为生产厂家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

## 二、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格式一)

### 投标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文件,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文档\_\_\_\_份。为此, 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 并负法律责任。

- (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 我公司投标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 其中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如有)约定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 占投标总价的 \_\_\_\_%。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若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3)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 (4)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 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 (5) 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 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且尊重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 (6)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二)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单位: 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 (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注:此表中, 每标段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强制采购类								
(2) 优先采购类								
合计(人民币)								
占总价的百分比(%)								

说明:

1、如投标产品为品目清单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

2、类别填写: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3、若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需提供响应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强制类产品具体品目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投标文件格式四)

## 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 /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 1.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指标响应内容必须按照投标产品实际参数指标填写,与相关证明材料一致,不得直接将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指标要求完全复制作为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2.务必完整填写所有指标响应参数;必须在备注栏进行明确说明偏离情况,且偏离情况与实际相符,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3.采购文件中约定的每项采购内容的技术偏离情况都必须体现在此技术偏离表中,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投标文件格式六)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联合体):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文件格式七)

##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 本企业(单位) \_\_\_\_\_ (请填写: 是、不是) 监狱企业。如果是, 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 \_\_\_\_\_ (请填写: 是、不是) 为联合体一方, 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注: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  
供应商须提交。

(投标文件格式八)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文件

投标人须知第10条要求的所有技术文件

## 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内容应包含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内容)

##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每个项目合同须单独具表，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